

闽江学院文件

闽院创〔2019〕6号

闽江学院关于印发 《大学生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竞赛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闽江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江学院

2019年11月15日

闽江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 竞赛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科学素质、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结合我校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竞赛是专业第一课堂的有效补充，纳入创新创业学分和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应立足人才培养目标，面向全体学生合理设置竞赛项目。

第三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及创新创业竞赛是指由政府部门、学校或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与学科专业教学、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关系紧密的大学生课外竞赛活动。

第二章 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

第四条 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包括：由国家、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企业或行业协（学）会、学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竞赛。

第五条 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的分类

(一) 学科竞赛 (分为 A 类、B 类、C 类)

学科竞赛 A 类：特指教育部学科竞赛评估的学科竞赛目录项目 (如有变动，与教育部公布的竞赛目录同步更新)。包括：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外研社杯”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大学生组)、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长江钢琴·全国高校钢琴大赛、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以及上述赛事对应的省赛。

学科竞赛 B 类：国家部委及其所属的司局，或省级政府及其所属的厅局等正厅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未列入教育部学科竞赛

评估的学科竞赛。如：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暨模拟就业大赛、全国数控技能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大赛、福建省研究生自然辩证法论文演讲赛、海峡两岸四地室内设计大奖赛等。

学科竞赛 C 类：国家级学会、团体，或国际知名学会、团体举办的未列入教育部学科竞赛评估的学科竞赛。如：国际（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创业设计大赛暨沙盘模拟经营大赛、大学生生态科普创意大赛、中国大学生公共关系策划大赛、“和谐中国”公益广告设计大赛等。

（二）创新创业竞赛

特指国家部委，或省级政府及其所属的厅局等主管部门举办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以上三项之外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就业类竞赛参照学科竞赛分类标准执行。

第六条 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的分级

根据竞赛主办单位以及参加院校的区域范围，将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分为国家级（含国际级）、省级、校级（含市级）、院级。

国家级（含国际级）：由国家部委及其所属的司局、委员会，国家级学（协）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举办的跨省域以上范围的赛事。

省级：省级政府及其所属的厅局、省级学（协）会或其它社

会组织、企业组织的省域范围的赛事。

校级（含市级）：市级政府及所属组织举办的市域范围的赛事；学校有关部门、学院举办的全校范围的赛事；以及由学院承办的，选拔代表学校参赛人员的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选拔赛。

院级：各学院举办的，选拔参加校赛的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学院举办的，根据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规划目录组织的校本化竞赛；学院举办的其它科创竞赛。其中，前两项竞赛为学院Ⅰ级，其它科创竞赛为学院Ⅱ级。

第三章 竞赛的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相关工作，办公室设于创新创业学院，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统筹协调和管理，有关学院、部门具体承办。承办单位负责提出计划和方案（包括选拔、培训方案，经费预算等），组织赛前辅导及具体的竞赛工作，提供竞赛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材料和场地等。

第八条 竞赛经费由学校专项经费支出，竞赛经费支出的主要构成：各类竞赛所需的材料及器件费，参加竞赛的报名费、资料费，参加竞赛期间学生、教师差旅费，必须开支的组织、宣传、校内外专家劳务费等。

第九条 学校根据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分类分级标准建立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规划目录。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每

年从规划目录中选取竞赛项目组织学生参赛。每年10月份启动下一年度的竞赛计划申报工作，由创新创业学院统筹编制下一年度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专项经费预算，并形成下一年度的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执行计划。

第十条 师生参加非规划目录内竞赛项目，应提前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备案，经确定类别，审批同意后代表学校参赛。

第十一条 学校通过赛事管理信息平台，对年度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执行计划进行管理。各学院、部门举办赛事，须通过赛事管理平台开展赛事发布、组织报名、奖项评定、成果管理、证书收集等工作。赛事平台的数据作为学校创新创业奖学金、教师高水平绩效、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的基础数据来源。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及时整理竞赛成果（作品）、获奖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媒体材料（照片、视频）、工作总结和前期过程材料等，存档。电子版材料应按时上传赛事管理信息平台，竞赛中所取得的物化成果，由承办单位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对参加各类竞赛获奖的学生及指导教师，根据竞赛级别和获奖等级，参照《闽江学院创新创业工作奖励办法（修订）》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十四条 在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中指导学生及获奖，可分别在教师教学、科研工作量认定中给予确认，并在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的相应条款中予以成果认定。

第十五条 对组织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中，积极申报参赛项目，并在规定类别赛事的国家级、省级竞赛中，获得特等奖、一等奖或在重大赛事有突破，成绩突出的学院或部门，由创新创业学院提议，报校长办公会同意，授予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优秀组织奖。获得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优秀组织奖的单位，在相关评优评奖中给予优先考虑，在年度考核中给予加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文件中与本文件冲突的条款部分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对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竞赛的分类标准，作为我校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科研工作量认定、职称评定、绩效考核以及学生学籍管理、课程认定、综合测评及奖励的依据。同时作为学校制定支持学院双创工作政策的参考标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